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邵家臻先生及其他委員台啟：

「對露宿者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援助」

立場書

政策（整體、綜援及租金管理）

政府現時並無相關部門制定露宿者政策，回應及處理露宿者的基本需要，以致社會上經常出現露宿者被無理滋擾的情況。

由 2017 年 2 月 1 日起，社會福利署發放的單身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為\$1,810。根據明愛基層組織發展計劃於 2016 年 9 月發佈的「租住私樓基層人士住屋處境及需要調查報告書」，劏房的租金中位數為\$3,800，房間(共用廚廁)的租金中位數為\$2,500，以現時社會福利署發放的津貼金額來說，根本未能跟貼市場租金，受助者只能租住環境惡劣的床位或板房。

租金沒有管制系統，面對高昂租金，大部份露宿者需要從生活費補貼租金津貼，才能租住容身之所，生活變得更艱苦。

房屋問題實況

公屋輪候時間長，特別是單身人士，根據房委會的《公屋申請須知》計算，在新的配額及計分制下，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由 18 歲開始申請，需輪候 31 年才能符合最低要求獲編配公屋，一般申請者(長者及 2 人或以上家庭)的輪候時間平均為 3.9 年。換句話說，輪候公屋幾乎是無了期的等待。

非本港居民/非華人的露宿人士更難找居住地方，業主、包租大多不願意將單位出租予他們，他們的問題錯綜複雜，缺乏資源下，一併歸入露宿問題，要求露宿者綜合服務跟進極不合適。

根據明愛基層組織發展計劃於 2016 年 9 月發佈的「租住私樓基層人士住屋處境及需要調查報告書」，46%受訪者反映現時的居住環境惡劣，近七成受訪者認為現時的居住情況對他們造成困擾。板房環境尤其惡劣多蚤，有住客表示寧願瞓街，也不願睡在板房內。

市區重建後，使基層市民可承擔的房屋減少，令社會上能租予基層市民的房屋量寥寥無幾，使租金高企難落，重啟租金管制是可行之策。根據市場資料，實用面積 450-645 呎的豪宅，每月平均租金為\$35-40/呎；位於油麻地的床位，實用面積 18 呎，每月平均租金為\$100/呎，床位平均呎價租金遠超豪宅。

現有資源

緊急及短期住宿宿位有限，社署規定資助宿舍的住宿期最長 6 個月，離宿後能物色合適租住的地方的可能性甚低，直接增加露宿者重回露宿行列的危機。

露宿者情況

自 1999 年起社署停止進行全港「露宿者年度統計」後，只有部份露宿者願意向志願機構透露資料，難以全面紀錄露宿者的數字。

露宿者的特性及情況各異，要協助他們脫離露宿行列，除提供較長期的宿位外，還需要就個別情況進行全面瞭解和分析，加上政策配合，方能達至成效。

就以上社會現況，香港城市大學（城大）聯同四個社區組織(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、香港社區組織協會、聖雅各福群會、救世軍)和其他四家大學，於 2016 年 1 月發佈最新「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 (HOPE) 2015」的調查結果¹，並提出以下建議(第 7 點除外)。

1) 設立綜合支援住宿服務

設立為期不少於 3 年的過渡性房屋，並在住宿服務外同時提供包括精神復康、戒毒、心理輔導及就業輔導一站式的綜合支援住宿服務。同時積極解決無家者面對的社會、心理、及復康的問題。

2) 即時增加資助宿位，延長資助宿舍住宿期

政府須增加短期宿舍的宿位；並延長短期宿舍的住宿期。

3) 制訂特別房屋政策，興建臨時/另類房屋

無論政府、地產發展商、宗教團體、私人擁有閒置的物業，均可商量以各方可接受的方式，租或借予非政府機構營運有時限的臨時住房，讓草根市民紓緩未來幾年住屋的困難。

4) 關注無家者健康需要，增設有醫護人員的流動醫療車服務

政府設立無家者而設的流動醫療車服務，並資助一位兼職精神科醫生及註冊護士的薪酬及與醫管局合作，讓服務醫生可以查詢無家者病歷。

5) 政府須定期(每年/每 2 年)進行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

政府定期(每年或雙年)牽頭作全港性的無家者調查，聯同服務無家者的社福機構、

¹ 「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 (HOPE) 2015」調查報告：http://www.cityu.edu.hk/youepj/hopehk2015_chi.pdf

大專院校義工網絡，以獲得最準確的全港無家者人口數字以及了解其相關社會問題。

6) 政府須制訂完善的無家者政策

政府必須制訂完善的無家者政策，正面回應及處理無家者基本需要。

7) 租金管制政策

重啟租金管制政策，讓基層市民既能負擔租金，又能維持基本生活水平。

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| 聯絡人：陳文珊女士(Olivia) (電話：2788-0670)

聖雅各福群會 | 聯絡人：楊雅真女士(Janet) (電話：2975-8777)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| 聯絡人：陳仲賢先生 (電話：2725-3165)

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